

內政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部 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 務 次 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 務 次 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 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十一	
司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八	
處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主 任			(一)	由役政司司長兼任。
副 司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九	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副 主 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十五	
高 級 分 析 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七十二	
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 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七十二	內二十一人得列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。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八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 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八十六	
分 析 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十二	
設 計 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	十七	
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八七	
技 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八	
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十八	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助 理 設 計 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四	

人事處	處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處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會計處	處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統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合計				六七二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內政部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。